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646號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0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廖杜維軒
- 09 0000000000000000
  - 廖靜美
- 11 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貳拾參元,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僧日止,按年息百分 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 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 (一)查債務人廖杜維軒前就讀修 平科技大學時,邀債務人廖靜美為其連帶保證人,向債權人 訂借就學貸款一筆,金額21,423元整,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 段學業完成後或服役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 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,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 逾期息外, 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, 逾期六個月以內 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六個月以上者,按逾期利率百 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惟債務人廖杜維軒自應還款日 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,並未依約履行繳納,迄今尚欠本金2 1,423元整及逾期利息、違約金,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,均 置之不理。依借據之約定,借款人逾期不繳付本息時,即喪 失分期償還利益,債權人得終止契約,追償全部借款本息,

- 01 另債務人廖靜美既為連帶保證人,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 02 償責任。(三)為此,狀請 鈞院鑒核,准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五①八條及第五一①條之規定,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 04 令,以保債權,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: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 放出查詢單
- 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- 10 附註:
- 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5 行聲請。